

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附加條款

102.05.10 (102) 華產企字第 14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恐怖主義行為致毀損或滅失，負賠償之責。

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行為，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，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